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1-2022年政务工作社会化服务外包项目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价格部分** | | | | **2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分值） |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报价 | 20 |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
| **2** | **技术部分** | | | | **4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权重(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服务实施方案 | | 15 | **（一）评分内容：**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项目管理实施方案进行横向比较，内容包括：  （1）项目实施总体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和项目进度计划；  （2）项目实施的工作措施和工作流程。  **（二）评分依据：**  **(1)优评分标准：**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涵盖以上内容，逻辑清楚、内容完善，科学性、专业性、可操作性强；  **(2)良评分标准：**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涵盖以上内容，逻辑清楚、内容完善，科学性、专业性、可操作性较强；  **(3)中评分标准：**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涵盖以上内容，逻辑清楚、内容完善，科学性、专业性、可操作性一般；  **(4)差评分标准：**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涵盖以上内容，逻辑不清或内容不全，科学性、专业性、可操作性较差。  评价为优得15分；评价为良得12分；评价为中得9分；评价为差不得分。未提供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分。 |
| 2 | 服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 10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考察是否准确把握项目重点及难点，并能够提出针对性的管理要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依据：**  在以上内容完整的基础上，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1) 优评分标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完善；  **(2) 良评分标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较完善；  **(3) 中评分标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一般；  **(4) 差评分标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透彻、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不完善。  评价为优得10分；评价为良得9分；评价为中得7分；评价为差不得分。未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不得分。 |
| 3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 10 | **（一）评分内容：**  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内容（完成时间、安全、环保）完整详实；保障流程规范清晰；服务岗位职责明确，各类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二）评分依据：**  在以上内容完整的基础上，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1) 优评分标准：**质量保障措施涵盖以上内容，科学、完善、可操作性强；  **(2) 良评分标准：**质量保障措施涵盖以上内容，科学、完善、可操作性较强；  **(3) 中评分标准：**质量保障措施涵盖以上内容，科学、完善、可操作性一般；  **(4) 差评分标准：**质量保障措施未完全涵盖以上内容，不具体、不对应、操作性较差。  评价为优得10分；评价为良得9分；评价为中得7分；评价为差不得分。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不得分。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 5 | **评审内容：**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函作为得分依据（格式自拟）。提供以下服务承诺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1）服务期满后主动与后续服务公司进行交接；  （2）服务期满，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服务内容提供延期有偿服务，直至后续公司到位。 |
| 5 | 违约承诺 | | 5 | **评分内容：**投标人提供以下承诺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1）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  （2）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3）对未能达到管理要求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要求提供承诺函作为得分依据（格式自拟）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 | | **2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权重(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 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项认证。评委打分，提供以上三项认证得5分，没有或不足三项认证不得分。 |
| 2 |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 | 3 | **（一）评分内容**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11月至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政务外包服务项目的业绩情况 。  **（二）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服务单位履约评价文件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均要求扫描件，原件备查）及履约或验收文件 （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评委打分，有效业绩中所列举项目的服务单位评价为优、良、满意 或合格，每提供一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3分。有效业绩中所列举项目的服务单位评价为不合格，不得分。 |
| 3 | 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 | 15 | **（一）评分内容 ：**  项目团队成员高中以上学历，不少于3人，大专学历的每人次得2分，本科学历的每人次得3分，每提供1人次证明材料得3分，最高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具有项目经验的，每提供1人次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6分，否则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项目成员提供相关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作用得分前提，并提供相关证书、工作经验证明作为得分依据。  （2）要求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4）工作经验为项目合同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可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 4 | 本地服务能力或服务网点 | | 2 | （1）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外地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定）的，得1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
| **4** | **诚信情况** | | | | **1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权重(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评价 | | 5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的，本项不得分，未出现相关诚信问题的得5分。  注：以提供《企业诚信声明与承诺》（格式自拟）为准，提供的资料字迹模糊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2 | 履约评价情况 | | 5 |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履约情况现场抽检结果，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供应商履约评价出现评价为“差”的，本项不得分。未评价为“差”的，得5分。  注：以提供《无履约评价为差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为准，提供的资料字迹模糊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